

关于开展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批大学生创客空间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不断拓展“双创”实践平台建设，大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高等学校众创空间建设的通知》（教科技〔2016〕455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高〔2017〕573号）等文件精神，现决定面向全校开展进行“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批大学生创客空间”申报和认定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申报。申报创客空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鲜明的专业特色。符合专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规格与定位，凸显专业特色与优势。

2. 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引导师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丰富学校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教学环节，为师生提供将创意与专业知识相结合，将奇思妙想转化为现实产品的实践场所，提供专创融合开放的多元化服务。

3. 具有细致的指导方案。对学生创客详细的指导计划，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强化实践育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具备良好的硬件条件。创客空间需面向全校师生开放，具有必要的专业技术设备，能为学生课外研究性学习、发明制作、项目研发与营销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供独立的创新创业场所，场地面积达到 50m² 以上。

5. 具备专业的导师团队。创客空间内的创新创业导师能够对学生在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创新能力和创业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培养和指导，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灵感，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二、建设要求

（一）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即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0 月。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

（二）验收条件

1. 创客空间需常年容纳 4 支以上的学生科技创新或创业实践团队，其中至少 1 支以上创业团队必须取得营业执照，并按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组建，组建期两年。

2. 创客空间验收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1) 创客空间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创客交流活动，每学期至少主办 1 次面向全校师生的创新创业活动，例如创客沙龙、创业讲坛、项目对接会等（可在黄河之星众创空间场地内举行），全部活动均向校内外开放。

(2) 获得市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奖项或者专利 2 项及以上。

(3) 开发具有专业知识背景，并具有较高使用价值和展示价值的创新作品 2 件及以上。

(4) 创客空间导师每年须有 1 人以上参加创新创业师资培训并获得相关培训证书。

三、相关支持

1. 经费资助

创客空间立项建设单位可获得总额为 3-15 万元的经费资助，经费必须全部用于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过程中的基本支出（包含装修、小型设备、办公桌椅、耗材等支出，不含人员费、大型仪器设备费），项目支出需采用招标采购形式，经费使用办法合乎学校财务报销规定。结项验收时，若未达到申报承诺条件的，则给予全校通报。此外，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学校将根据每年考核情况，给予立项单位 1-5 万的创新创业活动经费支持。

2. 政策支持

凡进入创客空间的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可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优先对接各种创新创业基金，优先推荐各级各类荣誉评审，优先推荐申请创新作品产品化项目扶持资金。

四、申报方式

1. 申报方式

请申报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将《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客空间申报表》《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见附件 1 和附件 2）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学生活动中心 305），电子版发送至创新创业学院办公自动化。联系人：范龙；联系电话：15993329675。

2. 评审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创新创业学院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组织现场考察与答辩，择期公布评审结果。

五、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大学生创客空间建设是实施我校“1+X”创新创业实践载体建设模式的举措，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加大投入，为“双创”实践载体建设提供场地和经费支持。

2. 突出特色。各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打造特色突出的创客空间，将“专创”融合的理念贯穿于创客空间建设全过程，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 附件：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客空间建设申报表
2. 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3.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办法

